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版）

住所：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8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基本信息.....	- 5 -
二、 发行计划.....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5 -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5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6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18 -
七、 有关声明.....	- 19 -
八、 备查文件.....	- 2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赤诚生物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赤诚生物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认购协议书、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榕雅、榕雅生物	指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中倍、中倍生物	指	云南中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赤诚生物
证券代码	831696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14 食品制造业-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主营业务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运洋
联系方式	0717-575888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71,316,025.89	259,906,155.79	276,533,244.91
其中：应收账款	29,670,447.31	40,437,284.10	57,352,263.03
预付账款	6,630,438.97	2,628,590.60	11,235,383.23
存货	64,513,569.20	79,982,404.20	55,943,352.40
负债总计（元）	80,994,859.95	110,460,691.59	111,643,788.42
其中：应付账款	10,431,907.67	13,402,154.46	9,098,0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9,338,904.85	146,923,955.55	161,943,49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74	1.92
资产负债率（%）	47.28%	35.87%	37.39%
流动比率（倍）	1.79	1.66	1.80
速动比率（倍）	0.93	0.83	1.2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0,109,359.00	188,176,015.83	104,850,368.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757,891.84	23,949,012.96	15,019,540.64
毛利率（%）	22.15%	24.34%	25.50%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2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44%	20.27%	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94%	11.80%	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1,883.68	12,243,378.89	24,848,48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5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4.95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97	1.1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71,316,025.89元、259,906,155.79元、276,533,244.91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51.71%，主要系合并湖南榕雅使得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增加所致。

（2）总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80,994,859.95元、110,460,691.59元、111,643,788.42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36.38%，主要系合并湖南榕雅使得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670,447.31元、40,437,284.10元、57,352,263.03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36.29%，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及合并湖南榕雅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增长41.83%，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4）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4,513,569.20元、79,982,404.20元、55,943,352.40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23.98%，主要原因系合并湖南榕雅及子公司中倍生物于2019年投产经营使得存货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下降30.06%，主要系下半年为原料五倍子收购旺季，故年末存货金额较高。

（5）固定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7,782,704.90元、61,927,361.54元、59,694,926.96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248.24%，主要原因系合并湖南榕雅及子公司中倍生物于2019年投产经营使得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315,691.82元、11,892,329.82元、14,527,126.63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803.88%，主要原因系合并湖南榕雅所致。

（7）短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7,000,000.00元、53,549,614.58元、56,500,000.00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44.73%，主要原因系合并湖南榕雅所致。

（8）长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0.00元、8,000,000.00元、6,500,000.00元，主要原因系合并湖南榕雅所致。

2、主要利润表科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0,109,359.00元、188,176,015.83元、104,850,368.40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44.63%，主要系合并湖南榕雅及子公司中倍生物项目投产使得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757,891.84元、23,949,012.96元、15,019,540.64元，主要系合并湖南榕雅及子公司中倍生物投产使得净利润有所增长。

3. 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1,883.68元、12,243,378.89元、24,848,488.21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长456.75%，主要系合并榕雅生物及子公司中倍生物投产销售使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随之扩大，受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影响，公司融资需求压力增大，故进行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建设“五峰民族工业园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旨在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增资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金控浙商 资本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企 业 或机构	6,000,000	21,000,000	现金
2	宜昌国投融合 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募基 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6,000,000	21,000,000	现金
3	湖北萃湖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募基 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4,000,000	14,000,000	现金
4	鼎泰海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 东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募基 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000,000	7,000,000	现金
5	周立章	在册股 东	自然 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200,000	700,000	现金
6	冯愿妮	在册股 东	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 投资者	700,000	2,450,000	现金
7	王红玲	新增投 资者	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 投资者	100,000	350,000	现金
8	张亮	新增投 资者	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 投资者	400,000	1,400,000	现金
9	林星军	新增投 资者	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 投资者	200,000	700,000	现金
10	任金美	新增投 资者	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 投资者	400,000	1,4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0,000,000	70,000,000	-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529865208

类型：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东翼 1208C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锦方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07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

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2)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3MA4961E90D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 185 号九州方园大厦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融合”）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LR743），基金管理人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德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71169，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3) 湖北苹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湖北苹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29PT4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琳

管理人：武汉苹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湖北苹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苹湖创投”）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GZ651），基金管理人为武汉苹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湖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

备案登记，登记号为P1070067，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4）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722248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3033

法定代表人：胡文有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0日

经营期限：2015年0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泰海富”）为在册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263，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5）周立章，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4205291981XXXX4538，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安环部安全员；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周立章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6）冯愿妮，在册股东，身份证号420111198109284123，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于三峡律师事务所。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7）王红玲，身份证号3707041970XXXX0860，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8）张亮，身份证号3707241974XXXX2077，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9）林星军，身份证号3326211973XXXX8279，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10）任金美，身份证号4227241968XXXX0141，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于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认购对象周立章、冯愿妮、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原在册股东，剩余为新增股东。冯愿妮与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冯运洋系兄妹关系，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

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中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LR743，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GZ651，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70263。其余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2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6,923,955.55元，每股净资产为1.74元，每股收益为0.32元。

从每股净资产角度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20个可转让日平均交易价格为3.95元/股。从市场交易情况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最近20个可转让日平均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自2015年1月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过股票发行，发行股数为1,691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发行前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1.33元，发行前一年度末每股收益为0.25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18年7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87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127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491.0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36.50万股，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综合因素，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五峰民族工业园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5年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745万股，融资2,381万元，截止2020年8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为0。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五倍子提取、五倍子种植及蚜虫繁育的研发扩大再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5月，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发行1,691万股，融资3,382万元，截止2020年8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为0。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

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40,000,00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7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20,000,000.00
2	职工薪酬	5,000,000.00
3	其他日常支出	5,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食用单宁酸、没食子酸丙酯；饲料添加剂没食子酸丙酯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单单仅依靠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不同资金需求。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15,332,496.65 元、127,691,521.82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采购主要原材料五倍子、发放职工薪酬、其他日常支出（支付水、电、蒸汽费用等），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五峰民族工业园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建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厂房、车间建设	15,000,000.00
2	生产线设备采购	20,000,000.00
3	项目建设其他费（可研、环评、安评、报规、设计、招标、监理等）	5,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项目概况：

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529-14-03-024165。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地点：五峰民族工业园（枝江市白洋镇）。建设用地 21 万平方米（约 320 亩，3 年内分期建成）。由五倍子产业国家创新联盟、五倍子工程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建设五倍子系列产品生产线 10 条及附属研发、生产、检测、仓储、环保、行政服务设施。项目主导产品五倍子系列医药中间体：3,4,5-三甲氧基苯甲酸（抗菌增效药甲氧苄啶、抗焦虑药三甲氧咪）；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抗焦虑药曲美托啉、肠胃药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2,3,4-三羟基苯甲醛（合成美多芭关键组分盐酸苄丝肼、左旋多巴-苄丝肼合剂（美多芭）治疗帕金森病）；2,3,4-三甲氧基苯甲醛（磺胺增效剂、抗菌增效剂 TMP）。

五倍子系列原料药：联苯双酯（治疗病毒性肝炎和药物性肝损伤）；倍丙酯（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病）。五倍子系列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化妆品原料等。

项目建设必要性：

我国五倍子药品、药用辅料及食品添加剂已面临国际市场准入的大好局面，市场格局已呈出口、内销两旺趋势，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期，中国五倍子产业面临全面发展新阶段。时代和行业发展促使公司从初加工五倍子向制造五倍子系列医药产品的转型发展。急需高起点、高标准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将产业园打造成“专业化、数字化、标准化、自动化”的高效园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项目资金需求：

投资估算包括工艺设备、消防、环保、暖通、电气、自控等专业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等内容。

项目总体安排：

项目建设期 3 年。第一年进行污水处理车间、公用工程车间、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厂区供电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联苯双酯、2,3,4-三甲氧基苯甲醛生产车间建设；第二年进行橙皮甙、鞣酸蛋白、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焦性没食子酸、2,3,4,4'-四羟基二苯甲酮、鞣花酸、2,3,4-三羟基苯甲醛等生产车间建设；第三年进行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工业单宁酸、食用单宁酸、办公楼、研发中心等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拟将 4,0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厂房、购买设备设施及有关期间费用等。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创造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有利于绿色发展，通过更为科学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消除环境影响；有利于推动湖北省工业发展。

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促进社会就业，解决一部分人的就业问题，同时也将带动周边服务业的发展，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

项目的建设，可扩大本公司在市场中的占有率，增加母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项目的产品具有高附加值、抗风险能力强等特点，并完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三废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装置均符合职业健康、安全和节能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32 人，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 7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 139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类型包含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3.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 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2.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新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发生变化。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项目建设，不用于购买资产。
5.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仍为陈赤清先生。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赤清先生，陈赤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27,900 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8.51%；本次定向发行后，陈赤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3.0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赤清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020 年全球疫情蔓延，经济仍旧面临众多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外需放缓与经济增速回落的宏观经济的波动的叠加效应，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还存在一定的隐患。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

乙方：发行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支付方式：按照规定认购期限及认购限额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6. 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 甲方确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要求。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因本次发行股份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8.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如果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另一方应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补充条款：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由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孙文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欢
联系电话	021-35082932
传真	021-350829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大厦 15 楼
单位负责人	汪献忠
经办律师	邓薇、莫三中
联系电话	0755-82912618
传真	0755-8291252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汪新民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赤清 _____	毛业富 _____	陈清龙 _____
刘义稳 _____	冯运洋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 君 _____	黄仕丽 _____	钟德彪 _____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毛业富 _____	刘义稳 _____	陈清龙 _____
丁华红 _____	冯运洋 _____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赤清 _____

盖章：

2020年11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赤清 _____

盖章：

2020年11月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秦 冲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文乐 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并对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汪献忠 _____

邓 薇 _____

莫三中 _____

2020年11月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91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5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_____ 汪新民 _____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_____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6日

八、备查文件

- 1、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